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1996 年 3 月注册成立，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，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，在长春、沈阳、大连、哈尔滨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苏州、西宁、济南、长沙、合肥、郑州、西安、重庆设有分所。

中准是首批取得财政部、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二十多年来，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 80 家，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、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、司法鉴定资格；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。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，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（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）。

2、人员信息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有从业人员 1,100 人，其中合伙人 50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。截止到 2020 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09 名，其中超

过 20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

中准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.15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.64 亿元，总计为 1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证券业务收入 3,561.55 万元。中准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（11 家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3 家）、金融证券业（2 家）、商务服务业（1 家），总资产均值为 134.66 亿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末，中准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中准历年来在执业中未发生因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准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类型	2018	2019	2020	备注
行政 监管 措施	责令改正 1 次	警示函 3 次	警示函 1 次	(1) 2018 年 9 月 20 日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75 号《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注册会计师臧德盛、张晓雪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》。 (2) 2019 年 2 月 11 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9）8 号《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王健、王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				<p>(3) 2019年10月24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(2019)27号《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赵德权、徐运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</p> <p>(4) 2019年11月27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金占用专项审核项目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19)180号《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</p> <p>(5) 2020年12月14日，由于在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(中准审字(2020)1136号)和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(中准审字(2020)1134号)执业中存在问题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注册会计师王健、王霞、田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</p>
自律 监管 措施	0	0	0	——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蔡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8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03年开始在中准执业，200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五年签署过2019年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。拥有2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没有兼职情况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。

签字会计师：刘飞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1年开始在中准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拥有7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没有兼职情况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：200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拥有12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没有兼职情况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情况

由于公司2020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资产规模增加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扩大、工作量增加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将年报审计费用由2020年度40万元调增至2021年度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由2020年度18万元调增至2021年度25万元。

二、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准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具有专业胜任能

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能够胜任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准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中准具备相应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、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中准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中准具备相应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、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准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4.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